

#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104.03.10 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  
110.01.05 特教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7.15 特教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 110 年 11 月 5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03099986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二、目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 三、實施方式（詳附件一）

-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 9 月 10 日前或第二學期於 3 月 10 日前。
- (二) 申請地點：本校特教組。
- (三) 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二）、「資優資格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 五、注意事項

- (一)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通過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 (二) 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依規定應實施標準化評量工具，且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此外，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 六、經費

- (一)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所需費用，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本校其他經費或教育局補助經費核支。
- (二)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 七、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通過之資優或通過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參加左述適用科目之專長學科高一學期之段考，該科成績轉化為標準分數，高於該年級標準分數平均數 2 個標準差以上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 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1. 參加同年級定時評量；其成績佔學期成績比例計算同於該班學生。 2. 由輔導教師提供依學習計畫執行狀況，提供平時成績，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比例計算同於該班學生。
部分學科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2.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參加左述適用科目之專長學科高一學期之段考，該科成績轉化為標準分數，高於該年級標準分數平均數 2 個標準差以上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1. 參加同年級定時評量；其成績佔學期成績比例計算同於該班學生。 2. 由輔導教師提供依學習計畫執行狀況，提供平時成績，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比例計算同於該班學生。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部分學科跳級	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參加左述適用科目之專長學科高一級之段考，該科成績轉化為標準分數，高於該年級標準分數平均數 2 個標準差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li> <li>2.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li> <li>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同年級定時評量；其成績佔學期成績比例計算同於該班學生。</li> <li>2. 由輔導教師提供依學習計畫執行狀況，提供平時成績，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比例計算同於該班學生。</li> </ol>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li> <li>2.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li> </ol>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參加左述適用科目之專長學科高一級之段考，該科成績轉化為標準分數，高於該年級標準分數平均數 2 個標準差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li> <li>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同年級定時評量；其成績佔學期成績比例計算同於該班學生。</li> <li>2. 由輔導教師提供依學習計畫執行狀況，提供平時成績，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比例計算同於該班學生。</li> </ol>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全部學科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li> <li>2.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li> </ol>	部定之國文、英語、數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li> <li>2. 參加高一年級以上段考之平均成績，國小、國中之評量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高中為平均數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li> <li>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li> <li>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同年級定時評量；其成績佔學期成績比例計算同於該班學生。</li> <li>2. 由輔導教師提供依學習計畫執行狀況，提供平時成績，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比例計算同於該班學生。</li> </ol>